

“究竟社会正确，还是我正确？”

——论《玩偶之家》的伦理身份与伦理禁忌

郑美善

内容摘要：《玩偶之家》是一部关于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伦理冲突的戏剧。本文从文学伦理学批评角度重新审视该部作品，旨在挖掘其中蕴含的伦理价值。文章认为，《玩偶之家》通过伪造签字借债事件而引发的夫妻冲突，巧妙地反映了社会伦理及家庭伦理的矛盾：女主人公娜拉无视社会伦理禁忌，维护家庭的幸福和睦；其丈夫海尔茂重视社会伦理秩序，坚守社会伦理，不解妻子以“爱”之名的犯罪行为。剧中人物因伦理信念不同，导致彼此的矛盾与冲突，乃至家庭破碎的凄惨结局，引发诸多关于伦理的思考。

关键词：《玩偶之家》；伦理身份；伦理禁忌；伦理选择

作者简介：郑美善（韩国），深圳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华中师范大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比较文学和文学批评研究。

Title: “Which is right — society or I?” : An Analysis of Ethical Identity and Ethical Taboos of Ibsen’s *A Doll’s House*

Abstract: Ibsen’s *A Doll’s House* is a play about the ethical conflicts between man and man, or man and socie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is paper re-examines the work in order to find the ethical values embedded in it. By the plot of marital conflict triggered by borrowing money with the forged signature, *A Doll’s House* displays the contradictions of social ethics and family ethics: Nora cares about the happiness and harmony of the family, ignoring the social and ethical taboo; her husband Helmer values the social ethical order and adheres to social ethics, yet he has never been able to understand his wife’s crime in the name of “love”. Due to different ethical beliefs, characters stand inevitably opposite to each other and cause the fall of the family.

Key words: *A Doll’s House*; ethical identity; ethical taboo; ethical choice

Author: Chung Misun(Korean)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Shenzhen University(Shenzhen 518061, China) and a Ph. D. candidate of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World Literature at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Her Major research area is comparative literature and literary criticism. Email:misun567@hotmail.com

亨利克·易卜生 (Henrik Ibsen, 1828-1906) 是 19 世纪挪威杰出的戏剧家，他一生创作了 20 多部剧作。后世对《玩偶之家》(*A Doll’s House*, 1879) 的研究

颇为广泛，学者们运用不同研究方法、从各个角度对该作品进行了阐释。如，运用社会历史学批评方法，从“社会问题剧”入手分析作品所蕴含的社会问题；运用女性主义批评方法，从父权、两性角度审视作品所体现的性别问题；运用精神分析批评方法，阐释作品所包含的困惑与疏远的精神隔阂；运用新历史主义批评方法，通过家庭因素，分析作品所反映的历史意识形态；运用现代语言学批评方法，通过戏剧语言，分析作品所体现的语言结构和魅力等。

有评论家认为：“《玩偶之家》使诗人的艺术创作达到了高峰，也使他的伦理信念最终得以澄清。以一个现实事件为引子，诗人再现了家庭生活这一贯的基本主题，并制造了一场新的、更为深刻的冲突”（布拉姆 31）。实际上，《玩偶之家》是一部关于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伦理冲突的戏剧，描述了因伪造签字借债事件而引发的夫妻间的冲突，而他们的冲突来自于各自信奉的不同伦理信念：女主人公娜拉·海尔茂（Nora Helmer）极力维护家庭的幸福与和睦，为了扮演好她在家庭中妻子和母亲的伦理身份，甚至不惜触犯社会伦理禁忌——伪造签名的违法行为；其丈夫托伐·海尔茂（Torvald Helmer）则非常重视社会伦理秩序，他所信奉的社会伦理信念使他无法理解妻子以“爱”之名的犯罪行为。本文试图从文学伦理学批评角度对该剧进行剖析，旨在挖掘作品所蕴含的伦理价值。“文学伦理学批评重在文学作品本身进行客观的伦理阐释，而不是进行抽象或者主观的道德评价”（聂珍钊 12）。本文的重点不在于探究及评价孰是孰非，而是从不同视角重新阐释这部经典戏剧，认识其所隐含的伦理价值。

一、伦理身份的僭越与消失

《玩偶之家》讲述了一个看似和谐的家庭因其背后所隐藏的伦理问题而最终破裂的故事。剧情从一个幸福的家庭正准备迎接圣诞节，舞台上弥漫着喜悦的气氛开始。主人公娜拉对她目前的生活颇为满意，其丈夫海尔茂即将升任银行经理，他们的三个孩子健康、活泼、可爱。然而，这种幸福的生活却因她在八年前为救丈夫而犯下的错误举动破灭了。八年前，海尔茂得了重病，为了到南方治好丈夫，娜拉假冒父亲之名，通过当时在银行任职的柯洛克斯泰（Krogstad）借贷了一笔钱，从此她独自一人背负着还债的责任。不料，海尔茂一上任银行经理就要辞退柯洛克斯泰。而此时，娜拉的昔日同窗林丹太太（Mrs. Linden）远道而来请她帮忙介绍工作，海尔茂便答应了林丹太太在银行为其谋求一个职位，刚好可以顶替柯洛克斯泰的位子。气急败坏的柯洛克斯泰，要求娜拉帮忙求情，要海尔茂收回成命，还拿娜拉以前伪造签字借债一事来要挟，并最终写信给海尔茂揭发了这一事实。海尔茂知道此事，对娜拉极度失望，情绪激动地严厉责备娜拉。与此同时，柯洛克斯泰在昔日恋人林丹太太的劝导之下决定不再纠缠娜拉与海尔茂，把娜拉的借据退回给娜拉。收到退回的借据后，海尔茂的态度马上转变，表示他能宽恕娜拉，与之重修旧好。然而此时的娜拉已对丈夫的表现心灰意冷，意识到海尔茂并非她理想中的丈夫，更意识到彼此都应该有所改变的必要性。因此摔门而去，一个原本幸福的家庭就此破碎了。

《玩偶之家》中娜拉的伦理身份是家庭中的妻子与母亲。在表面幸福完美的家庭里，娜拉一直履行着她所信奉的伦理原则：维护家庭幸福、挽救丈夫生命是她作为母亲和妻子的责任，是家庭伦理的基本要求。在娜拉的心中，有一幅爱的美好图画：男女之间相互欣赏、理解、尊重、为了所爱的人勇于舍弃一切，甚至生命。她把自己与海尔茂的相爱想象成这一理想的实现，她只知道自己爱丈夫，别的都故作视而不见。同时也深信丈夫对自己的爱是一样的，认为海尔茂为了她“会毫不踌躇地牺牲自己的性命”（116）^①。正因为这种精神力量的支撑，才使得她能乐观地面对艰苦生活。

娜拉的一切伦理选择都是基于这一伦理身份而来。她伪造签字借债是出于家庭的责任，她的家庭伦理信念使她坚信事后的任何后果丈夫将会和他一同承担。因为她相信夫妻应当共度危难，她心中的伦理信念使她确认自己行为的正确性。在娜拉看来，她伦理身份的职责是维护家庭的幸福，保护丈夫的名誉，即便因此触犯社会伦理秩序、甚至牺牲性命也在所不惜。因此对自己为了家庭的幸福和丈夫的生命而做出的违法行为感到自豪。认为自己的这一犯法行为是为了尽家庭的义务与责任，应该被谅解与认可，只要还清债务，罪责也就此消失。

然而，娜拉在履行家庭伦理身份时，从小事到大事都违背了夫妻之间的基本伦理法则——坦诚相待、相互尊重。娜拉不顾丈夫的劝阻，背地里偷吃杏仁饼干，并为此多次撒谎；为了救丈夫的命，从冒名签字借债到工作赚钱还债，也一直背着丈夫进行。用娜拉自己的话说，为了维护家庭的幸福她一直靠着要把戏过日子。这里所指的“把戏”并不只局限于字面意义所指的唱歌、跳舞，而是她在整个婚姻生活中都在演戏。为了演好父亲、海尔茂和整个社会所期望的角色，同时为了履行她内心所认定的家庭伦理信念，娜拉一直饰演着一个与自我不同的人物。“你爱什么我也爱什么，或者假装爱什么……我靠着给你要把戏过日子”（178）。娜拉始终履行着自己心目中神圣的伦理义务与责任——维护丈夫的尊严，确保家庭的和睦。她私自借贷也是出于无私的目的才会欺瞒丈夫，因为她了解海尔茂的性格不能容忍妻子帮助他度过生活的难关，“……像托伐那么个好胜、要面子的男子汉，要是知道受了我的恩惠，那得多惭愧，多难受呀！”（133）。娜拉为丈夫、为家庭的名义欺瞒了丈夫。

从娜拉的社会伦理身份来分析也能发现全新的观点。从剧情来看娜拉假冒签字借债时的身份是律师夫人，然而无论是当时律师夫人的伦理环境还是现在银行经理夫人的伦理环境，娜拉对社会禁忌的漠视与破坏都是缺乏理性的表现。再说，娜拉的行为已超越了她的家庭伦理身份，她瞒着丈夫挑起了生活的重担，虽然我们可以理解她的行为，但是在剧中，在当时的伦理环境下，她的行为注定不会得到丈夫与社会的认可。

最终娜拉选择了走出家门，砰地一声关上大门，解除夫妻对彼此的义务，“你不受我的拘束，我也不受你的拘束，双方都有绝对的自由”（188-189），给彼此留下改变的空间。娜拉要到家庭以外的世界去学习做“一个人”，除了对丈夫和儿女的责任外，也要学会对自己负责，也要去了解这个社会。娜拉的这一

举动被许多评论家认为是对父权社会的一次警钟,是女性觉醒、女性解放的象征。然而从文学伦理学的角度看,娜拉放弃自己的伦理身份,就意味着她放弃了自己的伦理责任和义务,意味着对社会认同的伦理秩序的破坏。

海尔茂的角色是一个秉公守法、富有责任心的模范公民。他一直宣扬做人不该说谎,应该遵守社会伦理准则,他憎恨任何违法行为。海尔茂曾经是名律师,他的经验告诉他“一个人干了那种亏心事就不能不成天撒谎、作假、欺骗”(86)。海尔茂深刻认识到触犯了社会伦理禁忌的后果,也很明白遵守社会伦理规则的重要性。违背了社会伦理规则,不仅会危害社会秩序,也会殃及家庭幸福。海尔茂拒绝把对自己不敬的科洛克斯泰留下来是怕银行里的人取笑他。他渴望赢得属下、朋友和妻子的尊重,在他的人生准则里,名誉和地位是至关重要的,也是在社会上和家庭生活中坚决捍卫的。他对娜拉瞒着自己冒名签字借债一事的反应体现了他对违法行为的憎恨,同时也印证了他对模范公民形象的重视。他希望社会能尊敬他,不愿自己沾上任何形式的污点。

在家庭生活中,海尔茂认为丈夫在婚姻中的角色就是保护和引导妻子。他为爱妻娜拉需要他的指导而颇感得意,他乐于扮演妻子的靠山,像父亲一样去教导她。海尔茂说:“正因为你自己没办法,所以我格外爱你,要不然我还算什么男子汉大丈夫?”(174)。倘若娜拉自有办法无需依靠他,他的伦理身份会显得黯然无色。海尔茂享受被依靠的乐趣,像慈父般深爱着娜拉,任由娜拉去做自己高兴做的事,满足娜拉购物的花费,还很高兴作为娜拉的舞蹈老师。他乐于把自己当作娜拉的“救星”,甚至对娜拉说:“常常盼望有桩危险的事情威胁你,好让我拚着命牺牲一切去救你”(167),“……什么事都不用怕,到时候我自有胆子和力量。你瞧着吧,我的两只宽阔肩膀足够挑起那副重担子”(106)。这些诺言或许在没有威胁到社会伦理信念以及他的社会名誉的前提下是肺腑之言。“你放心,一切事情都有我。我的翅膀宽,可以保护你。……你在这儿很安全,我可以保护你,像保护一只从鹰爪子底下救出来的小鸽子一样。我不久就能让你那颗扑扑跳的心定下来,娜拉,你放心”(174-175)。起初娜拉也对此深信不疑,希望海尔茂得知她有麻烦后,可以理解她、保护她。

然而,当展现救星身份的机会来临时,海尔茂的家庭伦理身份就消失了。从文学伦理学的角度重新审视海尔茂的伦理身份,会发现他的家庭伦理身份是多次缺席的。首先,他所信奉的伦理信念认为身为丈夫应该保护妻子,成为妻子的倚靠。但是,在他治病的那段时间,是娜拉独自担负起照顾丈夫和整个家庭经济的重担,此时海尔茂保护家庭的伦理身份是缺失的。即使他身体康复,回到工作岗位,扛起家庭责任,之前的债务还是靠妻子长时间省吃俭用、做些零工慢慢偿还的。海尔茂经常责怪娜拉乱花钱,但是娜拉从不为自己添加华丽的、昂贵的衣服,而他却从未真正关心过娜拉的钱到底是花在哪里,在辱骂娜拉触犯伦理禁忌的同时,海尔茂也失去了理性,表现了伦理混乱,此时他的家庭伦理身份也消失殆尽,仅用社会伦理身份来面对妻子,触犯了家庭伦理的基本法则——相互尊重。在娜拉和海尔茂的相处模式中,我们能发现他们两人都忽略

了这一基本伦理法则。在一个幸福的家庭，如缺乏了这一基本元素，家庭的美满与和睦是难以长久维系、禁不起考验。

二、 伦理信念与伦理禁忌

“伦理的核心内容是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形成的被接受和认可的伦理秩序，以及在这种秩序的基础上形成的道德观念和维护这种秩序的各种规范”（聂珍钊 17）。而“几乎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聂珍钊 14）。易卜生在《玩偶之家》中细腻地描述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伦理关系。剧中海尔茂和娜拉努力扮演着自己的伦理信念所认定的伦理身份，也作出了各自不同的伦理选择。而在选择伦理行为的过程中，各自触犯了伦理禁忌。其中娜拉非法假冒签字借债这一伦理禁忌是整部剧中的主导伦理结，它自始至终主导着娜拉的思想 and 行为，剧情也围绕着这一问题展开，引发了夫妻间的冲突以及家庭伦理与社会伦理之间的冲突。

《玩偶之家》中的这一伦理结是预设的^②，我们从人物的对白中可以得知这一事实。从人物对白中我们还能了解到这一伦理禁忌是如何促成的。娜拉与海尔茂已结婚八年，家庭似乎一直和睦美满。这期间，作为一家之主的海尔茂生了一场大病，娜拉不想让丈夫担心任何事，但唯一可以依靠的父亲又躺在病床上，巨额的医疗费用没有着落，为了家庭的幸福、为了维护丈夫的自尊，娜拉瞒着丈夫借债，挑起了家庭经济的重担。娜拉所作出的伦理选择是以“爱”为名义的，她认为自己伪造签字借债行为是在无助的情况下为了救丈夫才做出的决定，这一举动虽然触犯法律，但是不这么做就无法挽救丈夫的性命，即无法尽到妻子的伦理义务与责任。娜拉的家庭伦理信念认为，她的选择应该得到社会的谅解，只要还清债务，她的犯罪也就一笔勾销。同时，被她搭救的丈夫也应该心存感激。娜拉甚至将此事当作为未来爱情延续而储存下的一笔资本：“……到好多好多年之后，到我不像现在这么——这么漂亮的时候……我的意思是说等托伐不像现在这么爱我，不像现在这么喜欢看我跳舞、化装演戏的时候。到那时候我手上留着点东西也许稳当些”（52）。

柯洛克斯泰的信件出现之前，海尔茂都不知道解除他的这一灾难的是他眼中不懂事的、只会像小孩子一样玩耍的妻子娜拉！更可怕的是，她竟然胆敢触犯了法律！在海尔茂看来娜拉的行为不仅触犯了社会伦理规则，更毁坏了他的个人乃至整个家庭的幸福。妻子以“爱”为名的这一“壮举”，严重冲击了海尔茂的家庭伦理信念。他在家高高在上、扮演妻子“救星”的伦理身份变成了被妻子搭救的弱者形象，娜拉僭越了海尔茂心目中的家庭伦理身份，更何况这件事还牵涉到犯罪行为，这必定会损及他在社会上的名誉，可能因此受牵累而身败名裂。他失去了家庭伦理身份的尊严，努力树立起的社会身份的完美形象也面临冲毁的危险，而罪魁祸首居然是他深爱的妻子。

娜拉和海尔茂各持不同伦理身份与伦理信念，他们之间产生了矛盾与冲突。伪造签字借债的行为，在娜拉看来是对丈夫“爱”的表现，而海尔茂看来夫妻

的伦理身份被颠覆了。海尔茂认为触犯了法律，家庭的幸福必定摧毁，而娜拉认为她的犯法行为，正是为了维护家庭的幸福。在短暂的冲突与争执中产生了难以逾越的鸿沟，家庭的和谐与幸福难以延续，最终两人各奔东西，家庭支离破碎。妻子的隐瞒让丈夫失去信任，丈夫的无情辱骂摧毁了妻子的幻想。信任和尊重是夫妻之间乃至人与人之间相处时不可忽视的要素。娜拉和海尔茂失去了对彼此的信任和尊重，美满的家庭顿时破碎。

《玩偶之家》情节的重要转折均与写信和读信有关。信件在剧中起到关键作用：柯洛克斯泰的信件不仅揭发了娜拉隐瞒丈夫所做的冒名签字借债行为，还反映出经过海尔茂和娜拉努力粉饰的难以察觉的、在本质上并不快乐完美的家庭生活的现实，易卜生在《玩偶之家》预设的伦理结也因此开始解构。另外，林丹太太写给洛克斯泰的信也是使柯洛克斯泰改变主意的关键所在，同时也消解了娜拉和柯洛克斯泰之间的伦理结。

剧中柯洛克斯泰共写了两封信，第一封信中他向海尔茂揭发了娜拉伪造她父亲签名借债的非法行为。这封信的出现，引发了夫妻间的严重冲突，彻底毁掉了娜拉和海尔茂夫妻恩爱的幻景。娜拉想方设法阻止海尔茂读到第一封信，因为“这件又高兴又得意的秘密事要以不漂亮的方式告诉他（海尔茂）——并且还是从你（柯洛克斯泰）的嘴里说出来。他（海尔茂）知道了这件事会给我惹许多烦恼（73）”。娜拉一直相信自己的所作所为都是为家庭、为“爱”而做的伟大壮举，因此，即便是触犯了社会伦理禁忌也应该被认可、被谅解。但从法律角度看娜拉的行为是犯法，剧中柯洛克斯泰就是因为曾经犯下同样的罪行而身败名裂，在社会上无法立足。但是娜拉认为“国家的法律跟我心里想的不一样，可是我不信那些法律是正确的。父亲病得快死了，法律不允许女儿给他省烦恼。丈夫病得快死了，法律不许老婆想法子救他的性命！我不信世界上有这种不讲理的法律”（183），那根本是“笨法律”（79）。陷入了社会法律与伦理认知相互冲突的困境。娜拉站在个人的伦理信念角度认为自己的行为是无奈之举，该受到理解和同情，认为海尔茂读完这封信后的表现严重违背了她所信奉的家庭伦理信念——夫妻应该对彼此无条件奉献，娜拉无法理解不愿体谅自己用心良苦的丈夫。

第二封信使娜拉摆脱了柯洛克斯泰的债务，卸下了对海尔茂的责任，但是娜拉意识到这两封信不仅仅暴露了她隐瞒丈夫去借债的事实，还暴露了他们夫妻关系的本质，他们信奉着完全不同的伦理信念。海尔茂愤慨的反应让娜拉睁大双眼看清了她和海尔茂关系的本质，意识到了自己为维护家庭的和睦而要把戏的日子并不开心，自己一直委屈周全之举也根本不被丈夫认可。因此重新设定了她的行为目标和步骤，她改变了原本为弥补过失而做出最后牺牲——自杀的想法，决定离开丈夫海尔茂。这表示她开始重新认识自我以及所处的社会环境，为别人而活之前应该要学做自己。娜拉对自我的伦理意识有了新的定义，然而，这一觉醒与决定让她无意中再次破坏了家庭伦理秩序。

三、伦理混乱与伦理选择

海尔茂一直努力扮演好社会与家庭中的伦理身份。他曾经是律师，维护社会伦理秩序是他的职责；他为人父、为人夫，保护家庭是他的基本义务与责任。然而在家庭伦理身份与社会伦理身份发生冲突时，海尔茂惊慌失措，陷入了伦理混乱，甚至失去了理性，他的家庭伦理身份也随之消失。他的伦理选择是站在社会伦理身份的立场，对妻子不留情面地责骂，不理睬也不去试着了解妻子这一举动背后的动机与考量。事实上海尔茂一直以来从未发现妻子单纯幼稚的表象背后的苦衷。娜拉原本以为海尔茂知道她假冒父亲签名以及柯洛克斯泰威胁她的情况后会承担一切责任，义无反顾地牺牲他的名誉来保护他。但是真相揭发后，海尔茂不但不愿出手相助，更不愿替娜拉担起罪责，反倒破口大骂，娜拉对丈夫崇高的期望彻底破灭了，她对婚姻生活的其他幻想也随之烟消云散。

当克洛克斯泰送来第二封信的时候，海尔茂又非常紧张的说：“娜拉，你快藏起来，只推托有病”（172）。这时的海尔茂急速转变回家庭伦理身份，担心妻子受到坏人的伤害，扮起丈夫保护妻子的角色。在情急之下为了妻子而撒谎，他再次陷入了伦理混乱状态。看到第二封信时，海尔茂说：“娜拉，咱们没事了！现在没人能害你了”（173）。这时的他完全不顾自己的社会身份所信奉的伦理信念，尽管他的伦理信念告诉他，“犯罪的人只要肯公开认罪，甘心受罚，就可以恢复名誉。……他（克洛克斯泰）使用狡猾手段，逃避法律的制裁，后来他的品行越来越堕落，就没法子挽救了”（86）。但是这件事牵涉到妻子时他说“这件事无论如何不能让人家知道”（172）。他做出的伦理选择是想办法保护家庭，不惜违背自己的伦理信念。

夫妻的危险过去了，海尔茂请求娜拉谅解他刚才的辱骂，说自己能大度地原谅妻子先前的犯法与欺瞒的行为。“……你不懂得男子汉的好心肠。要是男人饶恕了他老婆——真正饶恕了她，从心坎里饶恕了她——他心里会有一股没法子形容得好滋味”（175）。若将海尔茂的这番话放在当时的伦理环境来解读，我们能发现新的观点。当娜拉的好友林丹太太听到娜拉瞒着海尔茂借债时说过“做老婆的不得她丈夫的同意没法子借钱”（49）。林丹太太觉得娜拉“瞒着他（海尔茂）就是太鲁莽”（50）。这句话所反映的伦理背景是，即便娜拉借债之事没有牵涉假冒签字，这一举动不但违背了家庭伦理秩序，还违背了当时的社会伦理秩序。但是尽管如此，海尔茂说：“我已经宽恕你了，（因为）我知道你干那件事都是因为爱我”（174）。他认为自己施舍了宽宏大量，却根本没有察觉到自己已经触犯了维系家庭伦理的重要禁忌，即没有遵守无论是夫妻之间还是父母孩子之间乃至人与人之间都该相互尊重的最基本伦理原则。

娜拉的家庭伦理身份认为，她的选择应该得到法律的谅解，只要还清债务，她的犯罪也就一笔勾销。同时，被她搭救的丈夫也应该心存感激。在伦理身份的扮演上，娜拉始终努力扮演好家庭伦理身份。娜拉的伦理信念告诉她，妻子为丈夫和孩子牺牲一切是义无反顾的职责。如林丹太太那样“千千万万的女性

都为男人牺牲过名誉”（186），娜拉也愿意如此。这一伦理信念使她做出了为家庭幸福和谐不惜撒谎、欺瞒甚至犯法的伦理选择。她的一切考量都是为家庭，为丈夫和孩子，因此受到柯洛克斯泰的要挟与丈夫的指责时都感到费解与委屈。她认为一切都是因“爱”所致，认为该受到认可与谅解。然而无论有什么样的动机与隐情，都不可否认触犯社会伦理禁忌对社会伦理秩序的破坏性。人是构成家庭的重要元素，同样的，家庭亦是构成社会的重要成分。家庭伦理与社会伦理是息息相关的，没有遵守社会伦理就很难维系完整的家庭伦理。而家庭伦理建立在家庭成员之间扮演好各自角色的基础上，如果家庭成员触犯了社会伦理，整个家庭伦理的和睦必然有残缺。

娜拉和海尔茂的表现不仅透露出他们一直处于伦理混乱中，还显示他们的关系就如林丹太太一针见血地指出的那样“他们夫妻应该彻底了解，不许再那么闪闪躲躲，鬼鬼祟祟”（151）。他们之间缺乏沟通，从未真正了解过对方。戏剧接近尾声时，他们夫妻才正视到他们面对的是自己想象中的对方，而不是现实中真实的面貌。娜拉明白丈夫不是她理想中的那颗为她不顾一切、牺牲所有的“救星”，海尔茂也发现了自己一直生活在一个充满谎言的家庭里，妻子原来是个“骗子”。对彼此的失望，成为彼此间难以逾越的鸿沟。无论在社会还是在家庭，人与人相处时，彼此信任是最基本的要素之一，而这信任需要良好的沟通才得以实现。真正的“爱”亦并非是以自己的方式强加于他人，而应该是以正确的方式给予对方所需要的内容。在剧中海尔茂与娜拉一直相信自己是爱对方的，但是都以自己的方式、一厢情愿地去表达自己的爱。同时他们都相信对方对自己的爱，而且都期待以自己想象中的方式取得对方的爱。他们之间缺乏沟通，对彼此的了解都是在表面的态度与肤浅的对话中“以为”如此。这不得不令人深思人与人之间坦诚沟通的重要性。

从文学伦理学的角度分析《玩偶之家》，剧中人物的伦理信念与伦理身份不同，各自的伦理选择也随之变化。而在履行各自伦理身份的义务与责任时，或由于僭越了伦理身份、或由于缺乏理性的判断而导致触犯不同领域的伦理禁忌，也引发彼此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然而，易卜生“所宣传的那种道德的法则是没有任何明确的内容的”（普列汉诺夫 150）。他的戏剧中所谈论的是问题本身，而不是如何解决问题，并没有明示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伦理问题该如何处置，也没有指出孰对孰错。《玩偶之家》中每个人物都忠实于扮演好各自的伦理身份，他们在履行自己的伦理义务与责任时所触及到的伦理禁忌从各自的伦理语境来看皆有迫于无奈的理由。“易卜生的‘社会问题剧’归根究底是告诉人们，在追求物质利益的同时，不要忘记关注人性，不要忘记关注作为人的情感。但是到底如何调和两者之间的冲突，易卜生也没有具体告诉我们，而是通过戏剧讨论，启发人们的思考”（张连桥 35）。“究竟是社会正确，还是我正确。”这是女主人公娜拉离开家庭进入社会后要去寻找的答案。然而，“真正的答案，似乎就是没有答案；或者不如说答案无穷无尽”（麦克法兰 345）。这或许就是易卜生想要留给观众去思考的社会伦理及家庭伦理之间的矛盾与问题。

注解【Notes】

①本文所引《玩偶之家》原文出自 Henrik Ibsen, “A Doll’s House & Ghosts”, in *The Works of Henrik Ibsen*, Volume IX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11)。汉译采用潘家洵译文（参见《易卜生文集》第五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略有改动。以下仅标注英译本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②运用文学伦理学批评的方法分析作品，寻找和解构文学作品的伦理线与伦理结是十分重要的。伦理线和伦理结是文学的伦理解构的基本成分。而在文学文本中，有些伦理结是预设的，也有些伦理结是在故事的发展中逐渐形成的。参见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及其他——聂珍钊自选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13。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奥托·布拉姆：“亨利克·易卜生”，《易卜生评论集》，高中甫编选。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2年。

[Brahm, Otto. “Henrik Ibsen.” *Collected Essays on Ibsen*. Ed. Gao Zhongpu.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82.]

易卜生：《易卜生文集》第5卷，潘家洵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

[Ibsen, Henrik. *The Collected Works of Ibsen* Vol.5. Trans. Pan Jiaxun.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ress, 1995.]

J. W. 麦克法兰：“亨利克·易卜生”，《易卜生评论集》，高中甫编选。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2年。

[McFarlane, James Walter. “Henrik Ibsen”. *Collected Essays on Ibsen*. Ed. Gao Zhongpu.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82.]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基本理论与术语”，《外国文学研究》1(2010):12—22。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Its Fundaments and Terms.”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1 (2010):12—22.]

普列汉诺夫：“亨利克·易卜生”，《易卜生评论集》，高中甫编选。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2年。

[Plekhanov, Georgii Valentinovich. “Henrik Ibsen”. *Collected Essays on Ibsen*. Ed. Gao Zhongpu.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82.]

张连桥：《伟大的问号——易卜生“社会问题剧”中的问题性》，硕士学位论文，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09年。

[Zhang Lianqiao. *The Great Question Mark: The Issues in Ibsen’s “Dramas of Social Problem”*. M.A. Thesis. Changchun: North Eastern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2009.]

责任编辑：尚必武